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ESSICA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

- 1)認購股份及零息可換股票據；
- 2)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JESSIC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 3)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及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共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出售協議、清洗豁免、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2,719,716股。吳鴻生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338,069,20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9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174,650,513股股份乃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及3項決議案。合共持有35,545,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3%)之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及3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副本載於通函內。有關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34,530,000	97.14	1,015,200	2.86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Jessica BVI銷售股份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4,530,000	97.14	1,015,200	2.86
3. 批准清洗豁免。	34,530,000	97.14	1,015,200	2.86

附註：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2及3項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佔512,719,716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由於大多數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投票贊成第4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四分之三以上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投票贊成第5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生，屆時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董事
賀學初

承董事會命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公司秘書
彭煥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賀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賀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